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Tree Investment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發展

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ii)寄銷銷售；(iii)分銷及許可我們的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開始以「TREE」品牌於鴨脷洲經營第一間零售店。成立時，我們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是大樹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包括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的個人積蓄。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的業務逐年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家「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

作為多元化收益來源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6年11月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將獲許可分銷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我們於2017年10月17日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經更新分銷協議，以續簽將於2018年6月30日到期的分銷協議。經更新分銷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分銷商於中國北京及中國海南省各經營一間「TREE」品牌零售店。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一節。

迄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6年	我們開始以「TREE」品牌名稱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17樓經營第一間零售店
	我們開設蘇豪店，該店已於2016年停止營業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2008年	我們的第一間零售店進行擴張，搬遷至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28樓，成為我們的旗艦店
2011年	我們開設西貢店
2012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綠色公司」獎項
2013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裝飾」獎項
2014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店」獎項  我們於「西貢及清水灣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傢俬店」獎項
2015年	我們與American Tree訂立北美許可協議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  我們於Sassy Hong Kong舉辦之「2015年Sassy大獎」中榮獲「最受喜愛家具及家居裝飾店」獎項
2016年	我們與北京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關閉蘇豪店  我們開設沙田店
2017年	我們就在中國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我們訂立經更新分銷協議以續簽分銷協議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立以來的企業簡史及其各自股權的重大變動概要。

#### 大樹有限公司

於2002年2月22日，大樹有限公司以「恒智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22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恒智有限公司」變更為「Anteaks Limited」。於2006年5月13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Anteaks Limited」變更為「Tree Limited」。於2012年7月20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Tree Limited」變更為「Tree Limited (大樹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包括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於其註冊成立時，大樹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2年3月5日，Haslock女士及大樹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前任Tree股東」）各自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收購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Haslock女士及前任Tree股東各自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佔大樹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05年1月5日，Nigel Blake Wakley先生（Haslock女士的配偶）向前任Tree股東收購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Nigel Blake Wakley先生及Haslock女士各自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佔大樹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同日，Nigel Blake Wakley先生簽立信託契據，宣佈彼以信託方式代Haslock女士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該一股普通股。自此，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5年2月，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17樓之物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我們於2006年開始以「TREE」品牌名稱於上述物業經營我們的第一間零售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買賣協議

於2015年3月27日，Haslock女士（作為賣方）、譽頂（作為買方）及唐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譽頂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Haslock女士同意出售而譽頂同意購買大樹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法定實益權益及另外一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Haslock女士將促使Nigel Blake Wakley先生以65,000,000港元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轉讓予譽頂。該代價由Haslock女士與譽頂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已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因而譽頂被列入大樹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於2015年6月1日，Haslock女士、譽頂及唐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訂約方議定（其中包括）初步代價（可予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譽頂須指示託管代理於2015年6月1日向Haslock女士轉賬3,25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5%）；
- (ii) 譽頂須於2015年6月1日向Haslock女士支付42,25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65%）；
- (iii) 譽頂須自其根據上文第(ii)段應付款項中扣除Haslock女士及／或其關聯方應付予大樹有限公司之貸款（如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所示）；
- (iv) 譽頂根據上文第(ii)段之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a)倘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超出14,000,000港元，則譽頂根據上文第(ii)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於有關超出部分的金額等額調增；及(b)倘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少於14,000,000港元，則譽頂根據上文第(ii)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等額調減；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 6,5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10%）連同其按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應於核數師結束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2016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惟大樹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如其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vi) 譽頂根據上文第(v)段之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a)倘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超出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譽頂根據上文第(v)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於有關超出部分的金額等額調增；及(b)倘經審核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少於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譽頂根據上文第(v)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於有關差額的金額等額調減；
- (vii) 13,0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20%）連同其按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應於核數師結束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惟大樹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如其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viii) 倘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超出10,000,000港元，則譽頂應於2016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超出估計除稅前溢利10,000,000港元之部分每1,000,000港元向Haslock女士額外支付2%之初步代價（須根據上文第(iv)及(vi)段作出調整）（「**額外付款**」），（及該額外付款上限為初步代價的15%，須與譽頂根據上文第(vii)段之應付款項抵銷扣除）；
- (ix) 上文第(v)及第(vii)段項下擬支付代價之任何未付部分須於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應付：(a)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編纂**]股份後首個交易日，惟初步公開發售股份須於2019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發生；或(b)2017年審核結束日期，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總額須超過20,000,000港元；及
- (x) 經議定，於釐定上文第(v)、(vii)、(viii)及(ix)段詳述之溢利目標時須作出若干調整，以剔除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業務（「**中國業務**」）應佔的任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何銷售收益或開支，方式為(a)不計及中國業務應佔的任何銷售總收益；及(b)就剔除之每1,0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言，200,000港元作為與銷售相關之一般經常性開支予以剔除，而350,000港元作為所售貨品之成本予以剔除。

於2015年12月3日，鑒於Haslock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譽頂，(i)Haslock女士、譽頂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譽頂承擔Haslock女士就結欠大樹有限公司的債務6,402,690港元的還款責任；及(ii)American Tree、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譽頂承擔American Tree就結欠大樹有限公司的債務2,011,382港元的還款責任。

於2015年6月1日，譽頂向Haslock女士支付淨額44,926,904港元，其中包括：

- (a) 45,500,000港元，為初步代價的70%；
- (b) 7,840,977港元，為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機制作出之調整；及
- (c) 扣除名義代價1港元及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機制及上述兩份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受讓的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的債務總額8,414,072港元。

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為數6,500,000港元之款項（即初步代價之10%）連同以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訂約方進一步議定：

- (i) 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的為數1,3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2016年8月10日到期及應付；
- (ii) 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的餘額將根據上文第(v)段到期及應付；及
- (iii)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Haslock女士應付譽頂之代價將於2016年8月10日到期及應付。

因此，訂約方將上文第(i)項譽頂應付Haslock女士之款項與上文第(iii)項Haslock女士應付譽頂款項進行抵銷。於2016年12月16日，上文第(ii)項內之金額已結清。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鑒於大樹有限公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少於10,000,000港元，譽頂毋須向Haslock女士支付餘下代價13,0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20%）連同其自2015年6月1日以來按8%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譽頂為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譽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上述大樹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後，譽頂成為大樹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北美許可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Haslock女士、American Tree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北美許可協議。有關北美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譽頂於2015年6月1日簽立認購期權契據，向Haslock女士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於[編纂]前向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普通股，代價為1,300,000港元。為數1,300,000港元的代價佔譽頂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初步代價的2%。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促使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按代價1,300,000港元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譽頂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Savvy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該代價於同日根據本節「買賣協議」一段所述之抵銷安排予以支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avvy擁有本公司2%的權益。

### 獎勵股份契據

此外，為表彰Babington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於2015年6月1日簽訂獎勵股份契據，據此，譽頂同意將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的普通股（「獎勵股份」）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代價為1港元。根據獎勵股份契據，Babington女士享有以下權利：

- (i) 認沽期權：倘自2015年6月1日或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24個月內並未[編纂]，則待大樹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現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0,000,000港元之溢利目標後，Babington女士擁有認沽期權，可以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譽頂出售獎勵股份。然而，於自本公司遞交任何上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abington女士概無權行使認沽期權；及

- (ii) 隨售權：倘譽頂收到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三方洽商購買譽頂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的要約，則Babington女士享有隨售權，可要求第三方以每股現金代價購買至多為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所持的全部獎勵股份，有關代價相當於第三方就轉讓譽頂擁有的任何股份向譽頂所報或支付的每股最高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bington女士並未行使以上認沽期權及隨售權。上述認沽期權及隨售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以1港元之代價向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該代價已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於同日支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Rothley擁有本公司5%的權益。

### Tree Investment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Tree Investment獲批准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Tree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avvy於2016年8月10日向譽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收購兩股股份。根據獎勵股份契據，Rothley於2016年8月10日向譽頂收購五股股份。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認購期權契據	獎勵股份契據
[編纂]前投資者：	Savvy (Haslock女士的代名人)	Rothley (Babington女士的代名人)
契據日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經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所補充
所收購股份數目：	兩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五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代價：	1,300,000港元	1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完成日期：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0.05港元	零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參照初步代價釐定。	此為名義代價，僅為一種僱員激勵辦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購期權契據	獎勵股份契據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 裨益：	由於Haslock女士現時擔任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 (i)[編纂]前投資可鞏固 我們與Haslock女士之 現有關係；及(ii)我們的業務可從 Haslock女士於零售業及 本集團之經驗及了解中受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 可從Babington女士於零售業及 本集團之經驗及了解中受惠。
[編纂]前投資者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附註3)：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的 特殊權利	無	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之認沽期權及 隨售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段。)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已獲悉數使用	不適用。代價由Savvy向 譽頂支付。本公司並未收到 任何代價。	不適用。代價由Rothley向 譽頂支付。本公司並未收到 任何代價。
禁售期	[編纂]後六個月	[編纂]後六個月

### 附註：

- (1) 基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收購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接[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該[編纂]前投資者預期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Savvy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avv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avvy由Haslock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有關Haslock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Haslock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Savvy為其緊密聯繫人士，Savvy所持全部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Rothley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Rothle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othle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有關Babington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Babington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Rothley為其緊密聯繫人士，Rothley所持全部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 [編纂]前投資的會計處理

向Babington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為本集團持續服務的回報。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被視為有關聯及按透過股東注資的方式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交換授出權益工具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進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於歸屬期內達成。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5百萬港元。有關公允價值於自授出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日期起至(i)[編纂]；(ii)控制權（定義見僱傭合約）有任何改變之日期；或(iii)2017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應確認為開支。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發行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進行會計處理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6及附註26。譽頂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Haslock女士授出的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並無會計影響。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的會計處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約0.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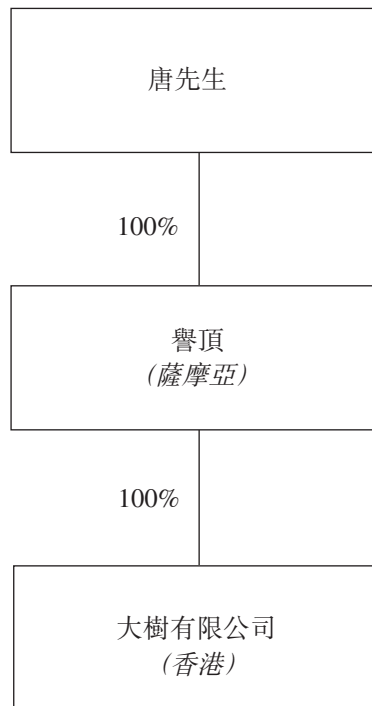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已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之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為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港交所新聞稿之複本），因為[編纂]前投資之代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編纂]日期超過28個整日前獲不可撤銷結清；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之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獎勵股份契據項下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譽頂。於完成後，本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Tree Investment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Tree Investment獲批准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Tree Investmen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Tree Investmen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Tree Investment向譽頂收購大樹有限公司**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作為轉讓人）、Tree Investment（作為承讓人）、本公司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譽頂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即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事項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大樹有限公司成為Tre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譽頂持有10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Rothle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作為轉讓人）以1港元之代價向Rothley（作為獲Babington女士提名的承讓人）轉讓五股股份。於同日，Rothley作為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的持有人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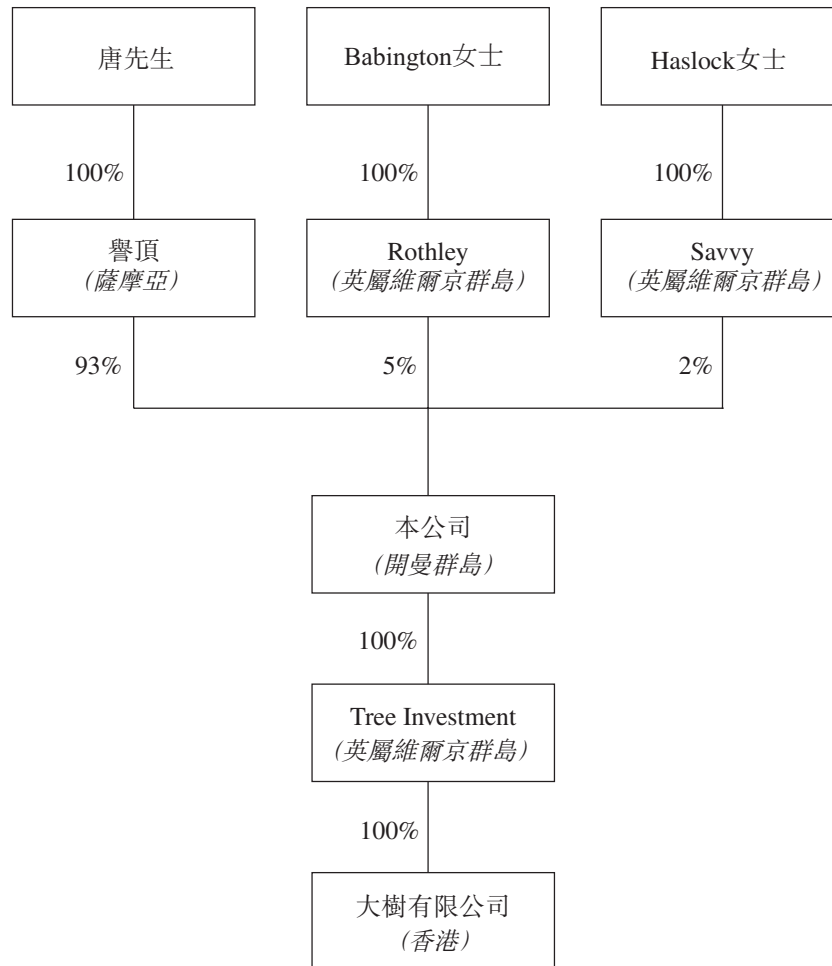
### **Savv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

Haslock女士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以促使Savv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港元。於同日，譽頂（作為轉讓人）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Savvy（作為承讓人）轉讓兩股股份。於同日，Savvy作為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的持有人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上文所述譽頂分別向Rothley及Savvy轉讓本公司當時5%及2%的已發行股本的事項完成後，譽頂、Rothley及Savvy分別擁有本公司93%、5%及2%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為進行[編纂]，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發售[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合共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經[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i)一股認購人股份；及(ii)於緊接[編纂]前向截至2018年1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